

中共城步苗族自治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城教小组通〔2024〕3号

关于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湘办〔2020〕19号）、《关于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的通知》（邵教小组〔2024〕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关于印发城步苗族自治县非教育部门对中小学校和教师进行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审批备案的通知》（城教小组通〔2023〕4号）与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社会事务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社会事务是指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经审批进入中小学校园，以中小学校及教师为对象开展的督查、检查、评比、考核、宣讲、手机关注、学习、APP安装或要求师生外出校园参与的各种社会事务。

二、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除教育部门外，其他部门不得自行设置以中小学校和教师为对象的督查检查考核评比等事项，确需开展的，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同步纳入县委、县政府督查检查考核评比年度计划，

经审批同意后开展。经批准同意的事项，形成“白名单”并及时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未列入“白名单”的一律不得开展。其他部门不得越过教育部门直接向中小学校教师下达任何与教学无关的工作任务，确需下达的，商教育部门依规依程序实施。

三、建立备案审核制度

1. 建立进校园审批制度。全县范围内计划进入中小学校的社会事务，须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安排。经批准的进校园社会事务，按照实施范围实行清单式管理，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开展。清单之外的社会事务，一律不得进校园。如遇特殊时期、紧急情况，经县委、政府审批同意后，可安排临时突发性事务进校园。

2. 规范审批报备流程。各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按照确有必要原则，在每年1月底前将年度实施计划报县教育局，县教育局汇总统筹后，报县委办公室和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审核，由县委办公室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审批。未列入年度计划的上级要求的临时性事项，则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附件3）同意后开展。

四、精简项目数量频次

各部门应按照层级管理、属地管理原则，明确本部门开展社会事务进校园项目的责任分工，上下级部门原则上不得针对同一学校同一项目进行重复检查和分配任务（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部门多个内设机构需要对同一学校进行检查和分配任务，或者同一项目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坚持协调统一原则，组织联合检查，合理分配任务，不得实施多头检

查、多头下达任务。相关专题教育和教育宣传活动，如中小学课程已有类似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融入教学安排，不得重复安排。

五、强化监督检查问责

县委督查室要会同教育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坚持定期督导与长期监管相结合。县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及时梳理一批典型问题，查处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对发现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将落实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工作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内容，督导结果作为各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

六、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为畅通社会监督反映渠道，县教育局设立举报电话：0739—7368032，凡是违反《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要求、加重中小学教师负担的各类事项，可通过举报电话反映问题。县教育局将及时核查处置违反本通知要求的投诉举报，并按情节严重程度和归口原则报县委督查室作进一步处理。

附件 1：城步苗族自治县“进校园”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附件 2：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

附件 3：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事务进校园项目年度计划审批表

附件 4：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事务进校园临时性项目审批备案表

附件 5：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登记表（学校用）

中共城步苗族自治县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

2024年6月7日



附件 1

城步苗族自治县“进校园”项目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内容及要求

1. 活动意义。进校园活动必须符合教育规律，有相关政策文件作为支撑，申报时阐明活动的目的或意义，坚守进校园活动的本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2. 实施对象。进校园活动要根据学生的生理、心理、年龄特点明确开展的对象，要与学生的年龄阶段、知识层次、接受能力相适应。

3. 内容方式。进校园活动的内容和方式要精心设计，尽可能融入到学校的日常教育活动中，科学合理设置进校园活动方式。

4. 开展时间。进校园活动要统筹安排、提前规划，控制进校园活动的持续时间及频次。

二、项目备案标准

基本标准：

1.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
2. 活动经过精心设计；
3. 公益、免费、安全；
4. 以服务青少年成长成才为目的；
5. 未被国家和地方的课程标准纲要覆盖。

下列活动不予备案：

1. 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活动、商业广告或借机收费的活动；
2. 已纳入日常教学的相关专题活动；
3. 主体不是学生的活动，如各类“小手拉大手”活动；
4. 上级部门已举办类似活动；
5. 中小学课程中已有类似内容，已合理融入教学安排的；
6.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APP、线上教学平台和家校沟通类短信增值服务；
7. 凡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中明确指出不得开展的活动；
8. 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及法律法规要求的活动。

附件 2

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白名单

一、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白名单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方式及范围
1	校园安全检查（含 2024 年春、秋季学校食品安全县级联合督查、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学生食堂问题专项整治日常督查、护校安园、校车安全督导检查、校园内部保卫督导检查、学校食堂“除四害”督查、饮用水卫生监督）	围绕中小学校开学准备情况、校园安全、食品卫生等工作开展检查。包保干部对学校食堂每季度督导一次。	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等部门	整合频次集中开展，全县中小学校
2	教育综合督导（含县级政府和县级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中小学校和幼儿园督导评估、教育年度重点工作随访督导）	围绕县级政府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情况、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情况、教育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等开展督导评估。	县教育局	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全县中小学

二、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进校园活动事项白名单

序号	事项	工作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方式及范围
1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教育	加强和改进未成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推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开展好传承红色基因、劳动美社会实践、阳光成长心理健康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光影育人”等主题教育实践和身边“好人”、“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活动。	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文明办、县教育局	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全县中小学校
2	家庭教育和团队专题教育	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红领巾爱学习”宣传教育活动、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和模拟学生社团建设。	县妇联、团县委、县教育局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学段开展
3	法治专题教育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普法宣传进校园、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教育活动。	县司法局、团县委、县教育局、县文明办等部门	统筹整合，按照学生知识层次和年龄阶段分学段开展，以融入课程教学、班团队会为主

4	安全专题教育	国防教育进校园、校园反恐防范宣传及应急演练、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网络学习、防拐和防性侵教育活动、交通运输安全进校园活动、“防溺水游泳安全”公益宣教活动、反诈宣传进校园。	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体局等部门	统筹整合，按照学生知识层次和年龄阶段分学段开展，以融入课程教学、班团队会为主
5	生态文明专题教育	“绿色卫士下三湘—环保有画说”主题实践活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科普宣讲活动节能和低碳宣传教育、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垃圾分类宣教活动。	县生态环境局、县教育局、县城管局等部门	统筹整合，按照学生知识层次和年龄阶段分学段开展，以融入课程教学、班团队会为主
6	卫生健康专题教育	全民营养周暨“5•20”中国学生营养日主题宣传活动、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政策宣传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世界艾滋病日”宣传教育活动、全国“爱眼日”宣传教育活动、近视防控宣传教育月活动、食品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	县卫健委、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团县委等部门	统筹整合，按照学生知识层次和年龄阶段分学段开展，以融入课程教学、班团队会为主
7	科普专题教育	科普“双走进”系列活动，包括科普大篷车活动、农村中学科技馆科普活动、科普进校园活动、“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百名院士进校园、万名科技工作者上讲台”活动、借助科技馆开展科学思维大讲堂活动等。	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总工会、县科协等部门	整合频次，按照学生知识层次和年龄阶段分学段开展，以融入班团队会为主
8	学生常见病监测现场指导	学生常见病监测、学生营养健康与生长发育连续性监测现场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眼防治现场调查指导、传染病防治、儿童入园入托预防接种证查验等。	县卫健委	整合频次集中开展，全县中小学校

附件 3

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事务进校园项目年度计划审批表

报送单位（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设立依据	设立主体	实施对象	实施方式	实施时间	参与单位	涉及学段及频次 (次/年)	备注

填表说明：

1. 设立依据请填写相关政策文件。
2. 设立主体指设立该项目的单位名称。
3. 实施对象指该项目实施时面对的学校类型、人员群体类型（如全体教师、班主任等）。
4. 实施方式指该项目实施时采用的方式（如下校检查、要求各校组织评比等）。
5. 频次一般不超过 2 次/年。

附件 4

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事务进校园临时性 项目审批备案表

申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依据			
项目执行 时间及频次			
申报单位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教育局 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政府办公室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委办公室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县政府分 管教育的副县长 审 签			
县委教育 工作领导 小组审签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5

城步苗族自治县社会事务进校园登记表 (学校用)

学校名称 (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起单位	开展时间	涉及学段及人数	开展方式	备注